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收购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运环保”）所持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江电力”）69.50%的股权，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德江电力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收购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同意控股子公司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陵电力”）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。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，不再持有乐陵电力股权，股东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不变，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%。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